

证券代码：872174

证券简称：康明新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喜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海波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范喜凯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群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2,070,895.79 元；2020 年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5,227.25 元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拟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205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海波、范喜凯、哈尔滨亚飞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哈尔滨众益成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3,974,708股，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205,292股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文海、许允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